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臻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中央监护系统(1拖18)等8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裂隙灯（含示教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92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83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裂隙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92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83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台式全自动电子血压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6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超声波身高体重秤（可联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261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9.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LED观片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市汉仁医疗器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检查床（带储物功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9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.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臻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